

議員好。

**李議員建昌：**

我不知道這議題是應該由動保處或是公園處負責，碧湖公園跟大湖公園的釣客向選區議員反映有外來種魚類，我覺得很可怕。我印象很深刻，納莉風災發生時內湖區淹大水，南湖國小地下停車場也淹水，從水裡抽出來的魚類是琵琶鼠，又稱垃圾魚。

我認為這 2 座位於內湖區的公園非常漂亮，但關於釣客反映有外來種魚，如果我們議員沒提出質詢，可能動保處、公園處也不知如何著手。請問宋處長，這是你們該處理的事嗎？

**宋處長念潔：**

一般來說，如果發生在公園，就由公園處主政，本處協助。本處對魚類水產部分並非很熟悉，但可以邀請專家到現場協助判斷要撈捕或是放乾水池等。

**李議員建昌：**

公園處的意見呢？你是主任嗎？

**宋主任馥華：**

對。

**李議員建昌：**

你們認為呢？過去有處理過外來種魚類的問題嗎？

**宋主任馥華：**

本處主要負責這 2 座公園的清潔維護與植栽維護，以清潔維護而言，如果釣客釣起琵琶鼠魚，本處希望不要放回湖裡，所以設有琵琶鼠魚回收桶，希望釣客放在回收桶，我們再派專人處理掉。

**李議員建昌：**

我覺得這方式太過消極，來看這段由 1 位牛姓老師在大湖公園拍攝的影片，內容是他沿著魚池邊走邊撈，差不多 1 個鐘頭就撈出一堆小琵琶鼠魚。琵琶鼠的可怕性在於本來生長於湖底，如果缺乏食物來源，就會開始吃池裡其他魚種。而且牠的牙齒、食量非常驚人，所以能夠在大湖公園、碧湖公園湖中稱王。

當這位老師提供這影片給我時，我認為動保處、公園處需要想一些方法將外來種減量，你看牛老師沒花很多時間就能在大湖公園池邊撈到一堆小琵琶鼠魚，這不是蚯蚓，你知道嗎？1 隻琵琶鼠可以繁殖出 1,500 隻後代，非常可怕。文山社區大學牛老師有一群志工，長期關注木柵公園萃湖裡外來種對湖泊原有物種的侵襲。宋處長，你們跟動物專家之間都有長期聯繫吧？

**宋處長念潔：**

是。

**李議員建昌：**

透過今天的質詢，請你們協助公園處。

**宋處長念潔：**

好。

**李議員建昌：**

其實公園處也可以在大湖公園、碧湖公園這 2 座公園舉辦釣魚比賽，甚至有志工提議說如果釣到 50 斤的琵琶鼠，就能獲得振興券當做獎勵，你們要透過各種方式

來減量。

宋處長，湖泊表面上看起來很漂亮，但湖底的整個生態一直被侵蝕。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針對如何處理大湖公園、碧湖公園這 2 座公園湖泊內的外來種琵琶鼠，請宋主任跟動保處邀請文山社大的老師跟志工一起商量，擬定辦法，好不好？

**宋主任馥華：**

好

**李議員建昌：**

在市政總質詢之前給我 1 份報告，讓我知道你們要怎麼做。

**宋處長念潔：**

質詢結束後，本處就會聯繫志工團體跟公園處，請專家對於密度如此高的外來魚種，研討如何處理，再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建昌：**

好，兩位請回。

**宋處長念潔：**

謝謝。

**宋主任馥華：**

謝謝。

**李議員建昌：**

請資訊局局長上臺備詢。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議員好。

**李議員建昌：**

局長，我用 1 分鐘跟你提 1 件事，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是。

**李議員建昌：**

你知道我長期關注資訊局的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最近跟你們要了一些資料，相對比較亞尼克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各捷運站的租金，我覺得 Kiosk 自助服務機的租金降得太過離譜，你們沒有按照市場機制招標，而且本來說錄用 2 家廠商取前面最優 2 家，結果來投標的 3 家廠商全部錄用，不知道資訊局在搞什麼？

租金便宜到令人匪夷所思，我不曉得臺北市因此得到什麼利益？亞尼克公司進駐各捷運站的租金跟我們差 16 倍。請資訊局給我 1 份檢討報告，我不會說你們圖利廠商，但我認為你們都沒什我 1 份檢討報告，我不會說你們圖利廠商，但我認為你們好像都沒什麼生意頭腦，也不懂市場機制的運作，就只會呆呆地坐在辦公室，你知道嗎？離譜到極點。

**呂局長新科：**

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所針對的都是 POC(Proof Of Concept, 概念驗證)的案例，POC 完全由廠商自費，本局則做場域配合，因而在場域管理辦法有特別規定這部分。

確立這個機制是爲了讓公私協力跟社會創新機制有辦法在臺北市落實，也比較有 1 個跟廠商共同創新的作爲，所以有一些比較特殊的考量。等到試辦計畫真正要

落地時，就必須要回到主責局處的管理辦法跟市場機制，完全透過標案落地，沒有辦法利用試辦計畫落地。

**李議員建昌：**

我認為這些廠商在試辦期間也是賺取暴利，享有的廣告挹注費用就不得了，所以我還是耿耿於懷。局長，回去檢討一下。

**呂局長新科：**

本局回去再跟專家檢討出 1 份評估報告，再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建昌：**

呂局長，太過離譜了，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好，謝謝。

**許議員淑華：**

請市場處、發展局跟捷運局上臺備詢。

**陳處長庭輝：**

議員好。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許議員淑華：**

我今天要跟你們討論捷運環狀線東環段的問題，在 8 月 28 日召開 1 場地方說明會，請看這張投影片，捷運局初步估計要把 Y37 站的站體設於私有土地，可是當地居民的反彈聲音很大，所以在座談會中不斷提出很多質疑。

下一張，我不想要重蹈覆轍，所以今天針對這部分提出質詢。當時花了 10 年爭取信義線東延段，本來要蓋 2 站，其中 R04 位於私地上，當時因為和地主談不攏，也無法克服很多法規的問題，導致地主不願配合，於是柯市長下令排除這個車站，也就是不蓋了。

結果當地居民得知不蓋後群起激憤，他們認為這個車站已爭取了 10 年，卻因為跟地主談不攏導致這樣的結果，大家心裡覺得很不應該。所以我擔心會不會重蹈覆轍，目前市府的共識也認為如果要設捷運站體，儘量以公有或國有土地為優先考量，捷運局是不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君惠：**

議員好，考慮到在私有地設置出入口或通風井等設施頗有困難，所以本局儘量選用公有地設置。

**許議員淑華：**

那天討論的結果，當地居民對於 Y37 站發出許多反彈的聲音，相對的，你們在執行上、溝通上會遭遇到很多困難，與其這樣，我們就另外在周邊找適合的地方。

從 Y37 站往前約 120 公尺的地方是永春市場，目前該市場已老舊，我們跟市場自治會談過，如果未來需要改建……處長，該市場是否亟需改建？

**陳處長庭輝：**

永春市場於民國七十幾年設立，所以使用年限已達 30 至 40 年。

**許議員淑華：**

是。

**陳處長庭輝：**

至於議員提到是否以永春市場做為 Y37 站的出入口，因為是位於市有地，如果攤商有意願，市府來配合當然沒問題。但後續要解決 1 個問題，就是這些攤商配合 Y37 站施作時，中繼點應設於何處？如果要用這塊地的話，這反而是我們後續要去解決的問題。

**許議員淑華：**

今天為何請局長及捷運局代表上台，因為市場改建本來就是個大工程，包括環南市場、南門市場，尤其為後者找了很多中繼站設置點，這些都需要溝通、協調。但不能說不經由溝通、協調，難道就不用更新、改建嗎？與其這樣，後來我們跟攤商溝通的結果，其實攤商樂觀其成，對於未來的生意而言也未嘗不是 1 件好事。

可是如何把過程好好地溝通、處理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事，我相信本會也可以協助。今天我在議會質詢時提出 1 個具體的計畫，希望關於 Y37 站是否以公有地為優先考量，臨近的地，就以永春市場這塊地做規劃。目前捷運局沒有具體的計畫，對不對？

**王處長君惠：**

Y37 站的重要性是必須跟板南線永春站做轉乘。所以本局所規劃的車站位置是儘量靠近忠孝東路口，北邊距離永春市場大概 120 公尺，如果將車站再往北移，可能就必須另外再考量與永春站銜接的部分，因此我們還是認為車站設於靠近忠孝東路路口的位置比較恰當。

**許議員淑華：**

這只是理想性，問題是沒有公有地可設置，而且當地居民在座談會已強烈反對使用私有地。

**王處長君惠：**

那天參加公聽會的人，主要是車站西邊的民眾，本局知道西邊有些都更案在進行，所以正在跟都市更新處做協調；至於東邊，本局希望先朝聯合開發方向跟私地主做協商，若遇到窒礙，還會找時間去……

**許議員淑華：**

已經沒時間再等，因為事情如火如荼地在進行，以紓解內湖區交通而言，東環段是個重要關鍵，我們希望能趕快完工，所以市府不要一直拖延。R04 站就是個例子，本來一開始很順利，但溝通到最後還是不能進行，因此撤站。我不希望 Y37 站就這樣撤站，如果又是個轉運站，就相對非常重要。這 2 個案子可以同步進行嗎？

**王處長君惠：**

如果將 Y37 站往北移至永春市場，便牽涉到市場改建的期程是否能配合。東環段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大約於明年初完成初稿，並報請市府同意後，就送中央審議。之後行政院核定至設計階段還有一些時間，可以看未來如何發展。

**許議員淑華：**

沒那麼多時間可以等，因為我不是只有 Y37 站的問題要處理，對於整條捷運線各個內湖選區的議員都有很多不同意見。如果要統合處理，應該找出最方便處理的方式去因應，這才是最有效率，我很擔心信義線東延段像 R04 站那樣重蹈覆轍，因為明明爭取到，卻不再繼續蓋，請 2 個案子並行處理。

看下一張投影片，Y38 站位於安康里周邊。市府取消設置 R04 松德站後，當地

居民一陣譁然，所以希望市府於東環段增設松德站。目前 Y38 站其實已施作，只是沒出入口，對不對？

**王處長君惠：**

該站設置於信義線南邊松仁路。至於 Y37 站就像剛才所講，靠忠孝東路口。

**許議員淑華：**

松仁路再往東一點就到松德路，對不對？

**王處長君惠：**

是。

**許議員淑華：**

目前 Y38 站沒有設出入口，對不對？

**王處長君惠：**

沒有。

**許議員淑華：**

原則上我希望透過議會的質詢，請市府併案研討，進行分析。

要以地方居民的需求為主，好不好？

**王處長君惠：**

是，本局正在評估，結果會在年底產生。

**許議員淑華：**

希望產發局能協助，我已和攤商溝通過，蓋好這條捷運線大概要等 10 年，是不是？

**王處長君惠：**

捷運工程很龐大，等行政院核定後，本局預計花費 9 年半才完工。

**許議員淑華：**

所以差不多 10 年，10 年後做市場改建也是應該的，永春市場的攤販樂觀其成，因為可以利用 10 年的期間做規劃。另外，該市場內很多設備已老舊，請產發局、市場處協助進行局部修繕，請各局處配合。

**林局長崇傑：**

已編列預算。

**陳處長庭輝：**

針對市場修繕部分，已編列 109 年至 110 年的相關費用，計畫修繕消防、空調等設備。

**許議員淑華：**

請各局處協助處理，請回。時間暫停，請動保處處長上臺備詢。

**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許議員淑華：**

好像每個質詢小組都請你上臺過，辛苦了。根據統計，全臺灣大概有 130 萬隻犬貓，其中臺北市大概有 21 萬隻。因為犬貓數量很多，造成目前的窘境跟困難。

看下一頁，在住房熱門時段，寵物旅館供不應求，尤其是連假，最近很多民眾打電話向我反映這件事。因為旅館業相關法規非常嚴謹，能夠設置的旅館不多，所以後來出現了 1 種新興產業，我相信處長也知道吧？

**宋處長念潔：**

是。

**許議員淑華：**

是什麼產業？

**宋處長念潔：**

寵物保姆。

**許議員淑華：**

我今天要談論的就是寵物保姆。臺灣也跟日本、美國、英國等國家一樣把寵物當作是自己的親人，所以才有保姆的概念。

我找了一些國外的相關數據，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香港等顯示都會針對寵物保姆做一些規範，包括商業登記、繳稅、服務保險等制度。例如美國科羅拉多州限制 3 隻以下，超過則課徵較高稅率，我覺得市府可以做參考，因為目前對於寵物保姆並無完善的規範。

雖然寵物保姆算是新興產業，但因為有寄養關係，你們納入旅館業，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對。

**許議員淑華：**

我待會跟你就教法令的部分。看下一張，這是寵物保姆媒合平台，光是 1 年內刊登的數量就達到 1 千件。有的人因為家裡有狀況無法隔夜照顧寵物，於是請求別人幫忙。有很多人在使用媒合平台，寵物保姆已成為非常重要的新興產業，政府應該要如何管理？

寵物保姆共有 2 種態樣，分別是帶回寄養跟到府照顧，後者沒有法規上疑慮，但前者可能違反「特定寵物管理辦法」，並依照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予以開罰 1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這是很重的罰鍰！寵物保姆畢竟不是業者，卻莫名其妙被開罰 10 萬元以上。

所以現行法規出現很大的問題，若要合法從事寵物寄養，就要依法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處長知道申請有多難嗎？

看下一頁，關於申請特定寵物寄養所需規範，營業面積、高度跟寬度都有所限制，而且地點需設置於住四、工業區、商業區，若是住三、住三之一、住四之一則附條件允許住戶同意，還有路面寬度要面臨 12 米寬道，所以根本很難設置！只是協助照顧寵物，反而卻面臨一些限制。

速記：王蘊傑

**許議員淑華：**

今天要在這提出寵物保姆的概念，就是寵物保姆究竟是不是「業者」你們應該好好的去界定。後來我才知道其實新聞媒體都一直在討論這個議題，並不是現在才在講，請先看新聞的影片。

—播放影片—

影片中大概就是要敘述，有一些寵物其實牠們的狀況並不是很理想，如果只是將寵物送到一般的寵物旅館的話，牠們其實都是被關在籠子裡，對這些動物也不是一個很好的照顧方式，所以針對這些寵物原則上應該讓專業人士來幫飼主照顧。我要凸顯的就是這個問題。